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奇台县教育局的奇台县靖宁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—音乐器材及食堂设备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钢琴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吟飞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钢琴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星海钢琴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领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